#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和融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2	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 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和融资决策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3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   公司董事组成。	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 至五名公司董事组成。
4	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 产生。	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5	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	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员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6	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董事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	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董事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7	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。	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投资 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。
8	第八条。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: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二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	第八条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: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二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

	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三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三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四)对公司总体 ESG 战略,包括 ESG 理念、目标及策略等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; (五)对公司 ESG 目标的执行和实施进行监督,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; (六)对公司有关的 ESG 风险与机遇进行评估,并就应对措施提出建议; (七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人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 (九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9	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	第九条 <b>战略与 ESG 委员会</b> 对董事会 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。
10	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向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	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 与 ESG 委员会投资等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初步政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初步证价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向书,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;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 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11	新增条款	第十一条 ESG 工作小组负责按以下程序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 ESG 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 (一)研究制定 ESG 相关制度文件及方案,推动 ESG 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;(二)与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、控

		股公司沟通,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
		执行:
		(三) 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公司 ESG 报
		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,并向战略与
		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		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
12	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 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 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 资评审小组。	
		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的提案
		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
		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
		和ESG工作小组。
13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	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
		少召开两次会议,会议召开前七天通
		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
		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
	X 1 110 E // 11 X 10 X 10 X 10 X 10 X	员主持。
	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	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
14	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	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
	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	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
	决议, 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	议做出的决议,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
	伏仪,须红王仲安贞的过十数起过。	数通过。
15	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	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
	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	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
	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	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16	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	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
	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议,必要时亦可	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
	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	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
	人列席会议。	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。
17	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	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战略与 ESG 委
	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专业意	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
	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	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	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	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
18	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	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
	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	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
	办法的规定。	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	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	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
19	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	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
	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	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
	保存。	会秘书保存。
	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	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
20	案及表决结果,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	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当以书面形
20	司董事会。	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	り里ず石。	MK4 H 里ず去。